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內幕消息 (I)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及 (II)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第一封法定要求償債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進展,本公司未有按要求於3個星期內結付第一封法定要求償債書下的未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一份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已蓋印清盤呈請,該呈請乃就本公司據稱於第一封法定要求償債書下的到期應付債務而提出,涉及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向債權人所發行債券之本金連其應計利息(「香港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2024年HCMP 121號)。根據香港清盤呈請,呈請人要求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本公司清盤。

香港清盤呈請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聆訊。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清盤呈請的進展,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轉讓的潛在限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香港清盤呈請而清盤,除非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否則清盤開始(指呈交香港清盤呈請的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日期」))後對其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據法權產)及股份的任何轉讓或股東身份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倘香港清盤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的任何處置均不受影響。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上市發行人於呈交清盤呈請後的股份轉讓的通告(「香港結算通告」),以及基於股份轉讓可能受到的限制及涉及的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有權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記減相應股票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票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倘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認可令時結束。董事會正評估是否申請認可令。

鑒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香港結算通告的效力,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清盤呈請而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則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的股份轉讓在高等法院認可令仍未授出的情況下將告無效。董事會亦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可能因香港清盤呈請而暫停,故於生效日期後進行股份轉讓或有受限制的風險。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另一份公告,其內容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及蒙焯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